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俊昱

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法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4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俊昱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蘇俊昱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7月12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0月11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5年2月之重刑，嗣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，雖被告具狀捨棄上訴權，然檢察官上訴期間尚未屆滿，可預期被告所受二罪之判決刑度既重，若停止羈押使其重新連結社會人際關係，可能提昇其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可能性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

01 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
02 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
03 113年10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
04 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07 法官 莊珮君
08 法官 楊智守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陳建瑜